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智雄

宋雪峰

牟小容

2023年1月19日